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77號

聲 請 人 侯泰順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2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57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展群模型 企業有限 公司	第一銀行 頭前分行	110年7月31日	24,800	NA0000000	